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尤柄鈔
　　黃振榮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瑞發
0000000000000000
前列三人共
同訴訟代理
人　　吳建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侯志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裁定命在該行政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行政事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85號事件（含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07號、第1143號、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71號、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）卷宗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思瑩